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 股權百分比 (%)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權 百分比 (%)
佳藝文化(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68,736	76.8736%	[編纂]	[編纂]
陳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768,736	76.873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佳藝文化持有約[編纂]權益。佳藝文化的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佳藝文化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的安排。